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股份质押,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4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65%,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2,41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76.64%,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质押权人           | 质押股份数量    | 是否为首次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债权人            |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用途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否       | 2023/6/28 | 2024/6/28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018%   | 0.022%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 姓名  | 持有股份数量     | 质押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梁建华 | 42,288,400 | 26.81% | 32,410,000 | 76.65%   | 20.65%   |
| 合计  | 42,288,400 | 26.81% | 32,410,000 | 76.64%   | 20.64%   |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76%,占公司总股本的4.13%;对应融资金额14,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4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65%,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对应融资金额24,500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济南尚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医药”)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尚博23060008”),内容如下:

尚博医药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现予受理。

本次尚博医药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程序,审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5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郝勇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3]157号)、《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曹晖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3]156号)、《陕西银保监局关于核准王星任任职资格的批复》(陕银保监复[2023]15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核准郝勇先生、曹晖先生(2023)154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核准曹晖先生、曹晖先生(2023)155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核准曹晖先生、曹晖先生(2023)156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已核准曹晖先生、曹晖先生(2023)157号》,核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郝勇先生、曹晖先生、王星士和陈欣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 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期交所”)申请工业硅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同时授权公司向期交所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交割厂库有资质,进一步巩固期交所的成本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申请工业硅期货指定交割厂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期交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3

###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高燕萍、沈永建、寇俊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寇俊伟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寇俊伟将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寇俊伟的通知,寇俊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新任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XY2023-28

###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大股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股东集团”)书面通知,大股东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大股东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1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该警示函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大股东集团主要内容:

近期,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限制转让限制内买卖证券问题,具体情况如下:你公司与大商投资管理(以下称“大商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截至2014年6月13日持有中兴商业5%股份,截至2014年8月15日持有中兴商业20%股份,2016年11月18日至22日持有中兴商业增持公司股份,599,256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3.08%。2019年你公司通过中债网竞价方式增持中兴商业股份4,854,788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17.74%。2022年12月30日,你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兴商业股份19,990,000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9.81%。变动比例合计,本次发行可转债比例下降至13.85%,变动比例达26.15%。你公司和大商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方式的证券交易,在减持中兴商业股份的比例达5%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买卖股票。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3-037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及建设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7日、2023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事项的公告》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及收益:人民币

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 投资总额:4,800万元

4. 利率:1.69%或4.63%(年化)

5. 收益起算日:2023年6月30日

6. 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30日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及收益:人民币

2.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 投资总额:20,000万元

4. 利率:1.5%或4.64%(年化)

5. 收益起算日:2023年6月30日

6. 产品到期日:2024年6月29日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3-056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债券代码:127020)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截至目前,转股人数为14,410人,转股金额为54,546.1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岭南”)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核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0元。

(二)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0元。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00元。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1元/股。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1年6月17日)的公司总股本3,569,943,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923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定的4.71元/股调整为4.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2022年6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3,737,541,0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0.4729元(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定的4.63元/股调整为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16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转债转股未达54张(票面金额为5,400元),转股数量1,188股,截止2023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30,227,821张(票面金额为3,022,782,100元)。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 单位:股    | 可转债转股         | 可转债转股   | 可转债转股 | 可转债转股 | 可转债转股         |         |
|---------|---------------|---------|-------|-------|---------------|---------|
| 类别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
| 一、可转债转股 | 281,260       | 0.01%   | 0     | 0     | 281,260       | 0.01%   |
| 二、可转债转股 | 281,260       | 0.01%   | 0     | 0     | 281,260       | 0.01%   |
| 三、可转债转股 | 3,727,282,740 | 300.00% | 1,188 | 0     | 3,727,283,928 | 3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金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755-8283936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持有206,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累计为20,3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794,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群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当期有效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利群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在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00元“利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4股。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利群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99,794,000元,占“利群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6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br>(2022年4月30日) | 本期变动<br>(2023年6月30日) | 变动后<br>(2023年6月30日) |
|------------|---------------------|----------------------|---------------------|
| 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 184,108,200         | -2,798,000           | 181,310,200         |
| 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 184,108,200         | +2,798,000           | 186,906,200         |
| 总股本        | 368,216,400         | 0                    | 368,216,400         |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3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5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万元(不含税)全部投入“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023年3月30日,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现将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届满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止日期      | 到期日       | 到期赎回金额 | 赎回收益率 |
|--------------|-------|--------|---------|-----------|-----------|--------|-------|
| 招商银行“招招”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0 | 1.69%   | 2023/3/30 | 2023/6/30 | 30,000 | 3.20% |
| 招商银行“招招”理财产品 | 结构性存款 | 30,000 | 3.63%   | 2023/3/30 | 2023/6/30 | 30,000 | 3.20% |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已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99,800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闲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新增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A股现金红利派发日期:2023年7月10日

| 股份类别   | 派发日期      | 派发金额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3/7/10 | 10,000,000.00 |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陆续发放;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上海证券交易结算系统开立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的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自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淑燕、赵钦源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持股满1年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次日起派发股息红利时中扣收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按规定申报境内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派现日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7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6.80元/股
-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6.80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7月10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转股之日起,“利群转债”转股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2022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为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自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为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本次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6.9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条款,“利群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如下:

公司将按照上述发行条款进行转股价格调整,以保证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公司因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P_2 = P_1 + B$$
$$P_3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P_4 = P_3 + D$$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转股前增发股本率,B为增发新股率或增发股本率,D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增发价格,D为转股前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按照发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P1=P0-D计算:

$$P_1 = 6.90 \text{元} - 0.10 \text{元} = 6.80 \text{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为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利群转债”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2023年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发生变动,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6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变动及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季 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
- 可转债转股基本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28号”文

| 姓名  | 职务        | 本年转股数量(股) | 本年转股金额(元) | 转股日期 |
|-----|-----------|-----------|-----------|------|
| 陈永刚 |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 0         | 0         | 0    |
| 冯海生 | 副总裁       | 0         | 0         | 0    |
| 李洪波 | 副总裁       | 0         | 0         | 0    |
| 王洪  | 副总裁       | 0         | 0         | 0    |
| 合计  |           | 0         | 0         | 0    |

二、其他事项

1. 本次可转债转股公告

2. 本次可转债转股公告

3. 本次可转债转股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市场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的上市流通日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2. 本次股权激励的上市流通数量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30股。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累计为0股。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股)    | 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变动 | 本次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9,152,227 | 0                        | 609,152,227 |
| 合计      | 609,152,227 | 0                        | 609,152,227 |

对本次变动导致股本变动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已累计转股数量及行权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